

##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5〕20号

株洲市芦淞区龙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投资 533 万元在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龙泉街道芦淞路 136 号建设株洲市芦淞区龙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共 1 栋 4 层建筑物；共设置床位 36 张，牙椅 1 张。设有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中医理疗康复、动物咬伤门诊、口腔门诊、中西药房及相关医技科室。项目不设置手术室、传染科、锅炉房。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医废暂存间异味、医疗废气、食堂油烟及煎药废气。食堂油烟废气须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经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确保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封闭式地埋结构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医疗废气、煎药废气采用机械排气扇通风，窗户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确保以上无组织排放恶臭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2. 严格废水环境管理。门诊废水、检验科废水、口腔科废水、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废水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沉淀池+消毒池(二氧化氯))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龙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建宁港，汇入湘江；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及龙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和加强管理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厂界南侧临芦淞路)标准要求。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范要求收集、暂存,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即清即运,不在场内贮存;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和中药渣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成后须办理排污许可,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姜安芝

审批人:李川

